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59號

原　　告　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
被　　告　黃祐宸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544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5,06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7,76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大鴻